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授出購股權予行政總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文麗女士（「**承授人**」）授出 5,000,000 份可認購最多合計 5,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 0.495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5,000,000 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 0.495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500,000 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予以行使；1,500,000 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予以行使；及

3.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予以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